



章程

一.活動目的:

為本澳青年提供一個能表現自我,發揮才能的舞台機會。除了日常工作,學習外,亦能有機會表現自身的才藝,令生活既多元化又多姿多姿。

二.報名資料:

日期:由即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

地點:澳門筷子基信和醫療中心(筷子基麥當勞及金龍電器鋪後面)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 時,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;
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,下午 3 時至晚上 6 時

資格:15 至 45 歲之澳門居民

費用:澳門幣 20 元正(個人/隊伍)

索取報名表格地點:

1.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會址(若翰亞美打街 7 號友聯大廈地下 I 舖)
2. 筷子基信和醫療中心(筷子基麥當勞及金龍電器鋪後面)
3. 新部落 1(高地烏街 96 號亨利大廈地下 A 舖)
4. 新部落 2(澳門氹仔杭州街雄昌花園 46 號地下 U 舖)
5.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網頁(<http://www.my.org.mo/>)
 - 方式:親身遞交,連同報名表、報名費及(可於 DVD 播放器讀取之參賽純音樂歌曲 CD、VCD 或 DVD)。
 - 形式:可個人或隊伍,隊伍不可多於三人;不得同時以個人及隊伍形式參賽。
 - 規格:歌曲總長度不多於五分鐘,歌詞不得含有不雅成分。

三.活動細則:

1. 初賽:

日期:2011 年 10 月 22 日

時間:02:30PM 至 05:30PM

地點:若翰亞美打街 7 號友聯大廈地下 I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

形式:參賽者自選歌曲,由歌詞開始至一分鐘為止



2. 複賽：

日期：2011年11月12日

時間：07:00PM 至 8:30PM

地點：民衆建澳聯盟綜合活動中心

形式：入圍者演唱自選歌曲

3. 決賽：

日期：2011年11月12日

時間：07:00PM 至 8:30PM

地點：民衆建澳聯盟綜合活動中心

形式：入圍者演唱自選歌曲

決賽得獎名單：

- 冠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亞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季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
決賽得獎名單：

- 冠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亞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季軍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
- 優異：陳穎欣 - 《I Wanna Love You》